

项目编号：UHOSZC20250567

【服务类】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
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5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章 开标	14
第六章 评标	15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6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20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23
第二册 专用条款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9
第二章 关键信息	34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35
实质性响应条款	36
表三、评标信息	3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57
一、项目概况	59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59
三、商务要求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69
开标一览表	71
一、评标指引表	73
二、开标一览表	75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76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82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83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84
（一）供应商一览表	84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86
七、配送场所情况	90
配送场所证明材料	91
八、种植基地情况	92

1、种植基地清单	92
种植基地证明材料	93
2、养殖基地清单	95
养殖基地证明材料	96
3、检测报告	98
以上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相关检测报告	99
九、冷库情况	101
冷库证明材料	102
十、检测报告	104
食材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5
十一、项目团队情况	107
（一）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7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108
（二）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09
服务团队证明材料	110
十二、认证情况	111
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112
十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13
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114
十四、食品安全保险	115
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材料	116
十五、配送保障能力	117
配送保障能力证明材料	118
十六、食品检测建设情况	119
1、实验室清单	119
实验室证明材料	120
2、实验室设备清单	122
设备证明材料	123
十七、投标人拟投入相关系统或软件情况	124
系统或软件证明材料	125
十八、产品认证情况	127
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128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129
（一）实施方案	129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9
（三）其他	129

二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30
二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131
二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136
二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142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方”：系指**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3.2 联合体投标

3.2.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3.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

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

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6.3 采购人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之日距投标截止不少于二十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

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4.8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4.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代理机构。

14.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

标保证金。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 (4) 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7)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8) 其它严重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7.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7.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7.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7.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7.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六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应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第二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8.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8.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18.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8.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4 款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 18.2、18.3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本通用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

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0.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5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1. 评审会议

21.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1.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1.3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21.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1.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1.7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均严格保密。

22.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2.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2.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3. 独立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4.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4.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4.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4.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4.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4.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4.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24.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5. 澄清有关问题

25.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8.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8.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28.3 重新评审的情形

28.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8.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8.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8.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29. 定标

29.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 中标结果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

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

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七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

定外的其他担保。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年度支付上限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例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中标服务费的下浮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95\% = 1.42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90\% = 2.8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3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70\% = 0.525 \text{ 万元}$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支付。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质疑条件

4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2.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2.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4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将质疑资料原件现场提交至或邮寄送达至代理机构。

41.5 受理程序

41.5.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1.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 违约责任

43.1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H0SZC20250567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31,200.00 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31,200.00 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可通过报名小程序在线预览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http://yhzbl.uho.cn/>）的“重要通知”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4. 售价：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83881111

6.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1、10 项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uhocai@163.com）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00-9: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

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2.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批发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大亚湾特勤大队一站

联 系 人：曹工

联系方式：0755-8977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婕/张挺/王璐

项目咨询：0755-83881282/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4.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l.uho.cn/>

5. 投诉受理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八、银行账户信息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7671442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第一册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小写：RMB 2,831,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3	2.10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3.1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5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 份
6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2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29.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结合方式，无需选择定标方法。
8	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9	3.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2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6.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是 ☒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4	7.1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5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6	18.3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会议室
17	18.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8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9	39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0	29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公式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1 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占比不得低于10%,在832平台(网址:cg.fupin832.com)上采购,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采购凭证。【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人的格式、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表三、评标信息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8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方案（需包含：货源、采购渠道、配送方式、配送流程）。 2、人员跟单方案（需包含：项目负责人、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工、内检员等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且指派规定数量（不少于2人）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专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日常管理组织（需包含：食材溯源、食材加工、食材包装、食材保存、运输各环节的管理制度）。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任意1方面内容得2分，最高得6分。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1、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2分； 2、评审为良（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分； 3、评审为中（内容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弱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加0.5分； 4、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如果评价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应急方案（需包含：食材遇质量不符合要求、退换货、临时加单、物流配送遇到问题的应急方案）。 2、重点难点分析（需包含：食品安全管控、客户沟通制度、客户投诉反馈管理机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3、应对措施及建议（需包含：食材的品控、储存等方面的质量安全控制出现问题时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任意1方面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在此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分： 1、评审为优（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2分； 2、评审为良（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1分； 3、评审为中（内容不够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弱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加0.5分； 4、评审为差（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如果评价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3	配送场所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面积（提供多个配送场所的，配送场所面积可累加）： 1. 配送场所面积≥ 1000平方米的得10分； 2. $8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配送场所面积} < 1000 \text{ 平方米}$的得6分； 3. $5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配送场所面积} < 800 \text{ 平方米}$的得3分； 4. $3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配送场所面积} < 500 \text{ 平方米}$的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得分不可累计，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所面积，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配送场所面积信息的材料。 （二）评审依据 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有的，同时提供： ①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 ②配送场所现场照片。 2. 投标人租赁的，同时提供： ①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

			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	种植基地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种植基地（自有或租赁或合作；提供多个种植基地面积可累加）面积情况： ①面积≥ 500 亩的，得 3 分； ②$300 \leq \text{面积} < 500$ 亩的，得 1 分； ③$100 \leq \text{面积} < 300$ 亩的，得 0.5 分； ④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体现种植基地面积，若面积单位为平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亩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种植基地面积信息的材料。 2.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或租赁养殖基地面积（提供多个养殖基地面积可累加）： （1）面积≥ 400 亩得 2 分； （2）$200 \leq \text{面积} < 400$ 亩得 1 分； （3）$100 \leq \text{面积} < 200$ 亩得 0.5 分； （4）面积< 100 亩的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体现养殖基地面积，若面积单位为平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亩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养殖基地面积信息的材料。 3. 投标人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

			止日止(以送检日期或委托日期或收样日期为准)。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以上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有 CMA, 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 检测报告不得超出机构检测范围, 还需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若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内的, 该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不得分处理): ①提供基地土壤检测报告, 结论为合格; ②提供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 结论为合格; ③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结论为合格; 以上满足三项得 2 分, 满足两项得 1 分, 一项得 0.5 分, 没有则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证明以上第 1 和第 2 项: (1) 若是自有基地的需同时提供: ①自有基地产权证明(需体现面积); ②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2) 若是租赁的需同时提供: ①基地土地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承租方须为投标人, 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 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 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 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 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 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⑥提供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3) 若是合作的需同时提供: ①与合作方签订的还在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合作
--	--	--	---

			方须为投标人，合作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提供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④合作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作合同。 2. 证明以上第 3 项： 同时提供： ①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有 CMA 标识，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检测报告不得超出机构检测范围）； 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书； ③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④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且编号一致的证明材料；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要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5	冷库情况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建或租赁的冷库（如有多个冷库，面积允许累计）面积： 1. 冷库面积总计≥ 250 平方米的得 5 分； 2. $10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冷库面积总计} < 250 \text{ 平方米}$ 的得 2 分； 3. $50 \text{ 平方米} \leq \text{冷库面积总计} < 100 \text{ 平方米}$ 的得 0.5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体现冷库面积，若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

			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材料。 (二) 评分依据: 1. 若是自有冷库, 需同时提供: ①场地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证明(租赁凭证需含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号)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文件需体现面积冷库面积, 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 可增加其他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材料。) ②冷库正门照片(至少1张); ③冷库内景照片(至少1张); ④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证明文件; ⑤冷库库温的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校准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 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2. 若是租赁冷库, 需同时提供: ①场地出租方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凭证(租赁凭证需含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号)相关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 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 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 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 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冷库正门照片(至少1张); ④冷库内景照片(至少1张); ⑤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证明文件 ⑥冷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体现面积冷库面积, 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 可增加其他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材料。租赁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⑤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⑥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⑦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需提供
--	--	--	--

			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⑧冷库库温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校准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6	检测报告	14	（一）评审内容： 定量检测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送检日期或委托日期或收样日期为准），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食材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均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检测内容），且检测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如检测项目出现“-”“/”类结论的不计分），每提供以下一个种类任意一个月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1）大米类： 检测项目≥10 个，包含但不限于：镉、铅、黄曲霉毒素 B1、无机砷、总汞、铬、稻瘟灵、敌瘟磷、赭曲霉毒素 A、丙草胺； （2）食用油类： 检测项目≥10 个，包含但不限于：酸价、过氧化值、铅、总砷、黄曲霉毒素 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3）肉类： 检测项目≥10 个，包含但不限于：铅、镉、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汞； （4）禽类： 检测项目≥10 个，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

			基氮、铅、镉、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甲硝唑； (5) 水产品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铅、镉、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 (6) 蛋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铅、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氟虫腈、总汞、镉； (7) 蔬菜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铅、镉、敌敌畏、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克百威； (8) 冻品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铅、镉、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 (9) 干货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铅、镉、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阿斯巴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总汞、总砷； (10) 豆制品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铅、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蛋白质、水分、灰分； (11) 水果类：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铅、镉、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吡虫啉； (12) 奶制品：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蛋白质、脂肪、铅、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苯甲酸及其钠盐、总汞、总砷、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酸度； (13) 面粉： 检测项目≥10个，包括但不限于：铅、镉、
--	--	--	---

			黄曲霉毒素 B1、苯并 [a] 芘、过氧化苯甲酰、水分、灰分、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马拉硫磷； (14) 调味品 检测项目≥10 个，包括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铅、总砷、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铵盐、邻苯二甲酸二 (2 - 乙基) 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二) 评审依据： 1. 同时提供： ①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有 CMA 标识，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检测报告不得超出机构检测范围）； ②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书； ③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④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且编号一致的证明材料；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 检测报告须能体现上述评分要求内容，如上述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出现相关内容备注或体现相关检测项目不在检测机构资质 CMA 认可范围之内的，该检测项目不符合评分要求；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7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证书： (1) 具有人社部或农业部或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1 分，中级农产品食堂检验员证书得 0.5 分； (2) 具有人社部或卫生健康委或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1

			分，中级健康管理师证书得 0.5 分； (3) 具有人社部或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1 分，二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0.8 分，三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0.5 分； 以上 3 项累计最高得分为 3 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以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代替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本项的人员不计分。 2. 评分项 1-3，提供证书证明文件； 提供上述相对应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作为评分因素。。
--	--	--	--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未提供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具有人社部或农业部或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具有人社部或卫生健康委或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级公共营养师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上累计得分 3 分。 证明文件： 1. 同时提供对应人员健康证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以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代替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本项的人员不计分。 2. 提供证书证明文件；提供上述相对应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如涉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还需查询截图，投标人应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部分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其他证书还需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

				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21 号）规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均不得作为评分因素。）。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下列体系认证： 1、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以上 5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且编号一致； 2.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同类业绩	5	(一) 评审内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且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评价【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需达 90 分（含）以上】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得分，同一个项目编号只计一次分。 (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提供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评价【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需达 90 分（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	食品安全保险	4	一、评分内容： ①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购买了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情况（多个保单可累计得分）： (1) 累计总保额$\geq$1 亿元的，得 2 分； (2) 累计总保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得 1 分；

			(3) 累计总保额 1000 万（含）-5000 万（不含）的，得 0.5 分； (4) 累计总保额 <1000 万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②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购买了在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额情况（多个保单可累计得分）： (1) 累计总保额 ≥1 亿元的，得 2 分； (2) 累计总保额 5000 万（含）-1 亿元（不含）的，得 1 分； (3) 累计总保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得 0.5 分； (4) 累计总保额 <1000 万元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4 分。 二、评审依据： 1. 投标人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及其相应发票作为得分依据； 2. 需提供投保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食品安全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投保期限可延续并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且续签保单的保额不低于投标文件。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	配送保障能力	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冷藏运输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 若为自有的，同时提供： ① 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② 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③ 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2. 若为租赁的，同时提供： ① 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⑥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出租方。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5	食品检测建设情况	5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具有自建或租赁的检测实验室或与第三方合作实验室的得 1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以下功能的设备的，按以下标准评审： ①农药残留检测仪 ②重金属检测仪 ③微生物检测仪 ④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⑤兽药残留检测仪 每提供上述一项仪器的得 0.8 分，如同一设备同时具备（满足）以上第 1 至 5 项检测仪器中多个检测仪器的检测功能，可同时获得对应仪器的得分。同一类仪器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仪器名称如有出入，需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能能满足对应检测仪器的功能亦可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证明以上第 1 项 （1）若是自有产权的自建检测室，需同时提供： ①自有产权证明（需体现面积）；

			②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至少2张）； ③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室建造合同等）； （2）若是租赁场地且是自建检测实验室，需同时提供： ①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室建造合同等，发包方或甲方须为投标单位）；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场地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⑥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⑦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至少2张）； （3）若是租赁（合作）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需同时提供： ①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实验室建造合同等）； ②租赁（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出租（合作）方须为检测实验室建造的发包方或甲方，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赁（合作）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合同需体现承租检测实验室相关内容）； ③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	--	--	--

			同； ⑤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至少 2 张）； 2. 证明以上第 2 项 （1）若是自购，需同时提供： ①仪器照片（每种仪器至少 1 张）； ②发票（购买方须为投标人）； （2）若是租赁，需同时提供： ①仪器照片（每种仪器至少 1 张）； ②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投标人，租赁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⑤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4.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6	投标人拟投入相关系统或软件情况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购买或租赁的系统或软件情况： 1、订单管理/处理类系统，得 0.5 分； 2、农产品溯源管理类系统，得 0.5 分； 3、检测/质量管理类系统，得 0.5 分； 4、仓储管理类系统，得 0.5 分 5、冷链/冷库温度监控类系统，得 0.5 分 6、采配管理/供应链类系统，得 0.5 分 以上 6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3 分。 注：软件产品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相同类型的系统不能重复得分，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果包含多个系统内容（通过系统操作页面截图体现）可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行开发的系统或软件，投标人同时提供：

			①上述系统截图；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系统功能名称不必与上列完全一致，能涵盖关键字即可； ③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著作主体为投标单位）。 2. 购买的软件或系统，投标人同时提供： ①上述系统截图；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方）； ③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著作主体为出售方）； ④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 3. 租赁的软件或系统，投标人同时提供： ①上述系统截图；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租方）； ③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著作主体为出租方）；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复印件均可）； ⑥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租赁合同需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投标人； ⑦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4.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
--	--	--	--

				处罚。
7	产品认证情况	3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投标人合作的供应商具有农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范围需包含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蛋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粮油类等,否则不得分。符合以上范围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20个(含)以上的,得3分; ②10个(含)-20个(不含)的,得2分; ③5个(含)-10个(不含)的,得1分 注:一个(或多个)证书有多个产品可累计得分,以上最高得3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合作的需体现合作方);合作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协议,若合作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作合同;。 2.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均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8	诚信管理情况	5	(一)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3. 关于招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释义

3.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

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 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4. 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为保证大亚湾特勤大队食堂物资采购高效便捷、公开透明，更好的保障全体指战员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日常饮食安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大亚湾特勤大队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总预算为 283.12 万元，共计 111 人，项目配送物资范围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有关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占比不得低于 10%，在 832 平台（网址：cg.fupin832.com）上采购，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采购凭证。【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人的格式、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配送食品须经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具备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人的格式、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各类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相关规定，保证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产品。

(3) 各类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①蔬菜瓜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菜类需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部分要求为无公害产品，配送前 12 小时内收成，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②鲜肉类：来源于国家认可的屠宰机构或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

③水产类：鲜活水产鳞片完整有黏液，眼睛饱满、明亮，游动灵活，大小均匀品相较好。冰鲜水产表面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眼睛清晰且完整，大小均匀，无异味、品相较好。鲜活水产要求送货必须配有充气装备及鲜活水产品配送车服务。

④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

⑤粮油、副食、调料类：由大型正规厂供货，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相关证件齐全，严禁“三无”产品，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⑥冻品、干货类：在保质期范围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干杂类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⑦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为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⑧豆制品类：来源于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产品需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SC 编号等信息，且标签清晰、无模糊或脱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⑨乳制品类：由大型正规厂供货，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成分列表、生产厂商等信息，有 QS 标志，相关证件齐全。包装应无破损、渗漏，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污染和损坏。严禁“三无”产品，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⑩卤货类：来源于指定正规加工厂（如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等），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当日生产制作。

⑪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4）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溯源体系，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建立专门台账，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供采购人定期检查。

2. 试供期

采购人选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个月，主要考察中标人的食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内出现食材质量经采购人验收导致退换货超过 3 次的或服务方面未按约定时限将食材配送到位超过 3 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

3. 配送时间

（1）采购人当日 14:00 前向中标人下发第二天所需食材清单，中标人应在当日 18:00 前向采购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订购单，并说明购货品种、

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确认的订购单要求送货。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在送货前反馈到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其他品类或撤销该品类配送，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2) 中标人应依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在每日早上规定时间 5:00-6:00 之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未能按时向采购人配送物品，中标人应承担支付相当于批次食村总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确认确实发生导致中标方不能按时配送物品的不可抗力的，且中标方又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的，中标方不承担责任。

(3)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应提前 2 小时下订单，中标人应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补货属零星采购并专车配送，配送价格应依据当时采购价格如实定价。

4. 数量及验收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物资品种、数量和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 2 人）负责验收和配送，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2)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配送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3)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用餐。

5. 缺货及退货处理

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中标人需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他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采购人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补送到位，中标人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6.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所有供货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包含项目负责人、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工、内检员等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且指派规定数量（不少于 2 人）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专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部分单位若就餐人员 $\geq$ 100 人的情况，可要求中标人为各配送服务点提供粗加工辅助服务。）

(2) 每次配送人员数量应符合要求（不少于 3 人，含司机 1 人）。

7. 设备设施要求

(1) 有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2) 有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仪器可以满足日常检测要求。

(3) 具备专车配送的能力，根据食材特性，部分需配备冷藏车或充气设备（如配送活鲜水产）。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如因特殊情况（如采购周期等客观原因），采购人无法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服务供应商，经请示同意，可以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至新供应商确定，原则不超过 12 个月。

2. 服务范围

项目共计约 2 个食堂，共计约 111 人员就餐。

3. 配送种类

配送食材种类：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4. 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大于 1 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基准价确定方式：中农数据网中有价格的产品，以中农数据网（网址：www.chinaap.com）每月 5、15、25 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布的含费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中农数据网无价格的产品，则按照经采购人考察的市场价结算（市场价由采购人组织调查小组到海吉星国家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批市场、天虹超市等地方进行考察后确定合理的市场价）。采购人所采购的蔬菜和肉类均按精品进行采购，中标人均应按照相应精品标准进行供货。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结算方式：以中标折扣率×基准价进行结算；如以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定价则中标折扣率×选三家均价。急加餐等特殊情况需另外配送的材料，中农数据网上有价格的，以中农数据网报价的基准价进行结算，中农数据网无价格的产品，则按照经采购人考察的市场价结算（市场价由采购人组织调查小组到海吉星国家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批市场、天虹超市等地方进行考察后确定合理的市场价）。

4.3 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人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

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5. 违约责任

5.1 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配送或因质量数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退换货情形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保证，发生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天货款中扣除总额的 10%，延迟配送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后支付剩余货款。

5.2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两小时内更换配送不合格货物，并扣除该菜品当日价格的三倍违约金，中标人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屡次发生此类情况，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承担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报送虚假检测报告，则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为支付相当于项目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5.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4 严禁中标方以任何形式与伙食管理人员串通，通过虚假票证违规操作，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6. 其他事项

6.1 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人，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中标人做任何赔偿。

6.3 中标人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人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4 部分单位要求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在扶贫平台完成扶贫产品的采购工作，并负责与扶贫单位就采购的菜品品种、数量、质量标准、配送时间等具体

事宜进行全面对接与协调，确保扶贫菜品供应满足采购人食堂需求并把关食品质量，保障食堂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由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采购人等确认无误后直接支付至扶贫单位指定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助力扶贫事业发展。

6.5 为杜绝中标人与采购人内部人员串通、与其他供应商串标、虚报采购量/价格等套取资金的行为，约定如下机制：

(1) 履约动态评价与结果应用

采购人将组建由后勤、财务、使用部门组成的评价小组，每月从食材抽检合格率（占比 40%）、配送单与验收单一致性（占比 30%）、发票与实际交易匹配度（占比 30%）三个核心维度进行百分制评分。月度评分低于 70 分的，发出书面预警；年度累计三次预警或单次出现‘虚开发票、伪造检测报告’等重大违规的，直接触发黑名单机制。

(2) 黑名单制度与惩戒措施

明确将以下行为列为‘一票拉黑’情形：

- ①与采购人人员串通修改验收数据（如虚增重量、隐瞒质量问题）；
- ②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约定中标后分单获利；
- ③以‘空送签单’‘阴阳合同’等方式套取采购资金；
- ④提供的食材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文件经核实为伪造。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除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将被禁止参与采购人未来 3 年内所有食材采购项目，且其关联企业（持股 5%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将被限制投标资格。

(3) 信息追溯与监督

履约评价数据、黑名单信息需同步录入采购人供应链管理系统，接受内部审计部门季度核查；涉及套取资金的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追究法律责任。

7. 交付验收方案

(1) 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服务对象。

(2) 交付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送。

(3) 交付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4) 交付验收程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5) 交付验收内容及标准：检验食品质量，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

严禁中标人在验收环节无故胁迫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一经查实，一律报请支队按规定严肃处理。

8. 付款方式

8.1 货款按月结算,双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采购人的订购单以及经双方签字的配送单对上月配送食材进行验收结算并形成食材汇总清单,经结算无异议双方签订食材汇总清单。

8.2 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食材汇总清单后,根据食材汇总清单确定的金额开具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按下表执行: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0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10 分。	1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每退换货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1 分/品种,每退换货未能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2 分/品种。情节严重的、影响开餐的直接扣 1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品种,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1 分;相差 20%,扣 2 分;相差 30%,扣 5 分;与订单品种每缺少 1 个品种,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15	
4	时间	配送及时	迟于早上(5-6 点之间)配送的,每迟到 1 次扣 1	10	

	方面	性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5	卫 生 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 度 方面	服务态度	中标人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 1 次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采购方根据考核评分作为每季度供货商履约评价的依据，考核分数大于 80 分的（含 80）为优，有两季度低于 70 分的，第二年不再续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UHOSZC20250567)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单位中标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

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 1、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 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约定, 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与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双方各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UH0SZC20250567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备注
<u>UH0SZC20250567</u>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注：

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大于 1 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七、配送场所情况
- 八、种植基地情况
- 九、冷库情况
- 十、检测报告
- 十一、项目团队情况
- 十二、认证情况
- 十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十四、食品安全保险
- 十五、配送保障能力
- 十六、食品检测建设情况
- 十七、投标人拟投入相关系统或软件情况
- 十八、产品认证情况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 二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二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投标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存在(示例)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公式要求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9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	

	表》做出评判)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商务部分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注：

1. 对于“投标人自查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备注
UHOSZC20250567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注：

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大于 1 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UH0SZC20250567），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 20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 40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 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承诺：

1、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我单位提供货物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占比将不低于10%，在832平台（网址：cg.fupin832.com）上采购，我单位将提供相关采购凭证。

2、我单位配送食品均经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具备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UHOSZC20250567）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已在其它章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以不在本章节重复提供，备注说明具体页码即可。但是投标文件中应当具备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参评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参评人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参评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 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 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参评人缴纳。

2. 参评人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①若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②若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③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UH0SZC20250567 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参评人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配送场所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配送场所清单

序号	配送场所地址	面积	自有/租赁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配送场所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场所证明材料

(1) 自有配送场所

配送场所 A:

①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

②配送场所现场照片。

自有配送场所 B:

.....

(2) 租赁配送场所:

租赁配送场所 A:

①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租赁配送场所 B:

.....

八、种植基地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1、种植基地清单

序号	种植基地地址	面积	自有/租赁/合作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种植基地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种植基地证明材料

(1) 自有基地

自有基地 A:

①自有种植基地产权证明（需体现面积）

②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自有基地 B:

.....

(2) 租赁基地:

租赁基地 A:

①基地土地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⑥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租赁基地 B:

.....

(3) 合作基地:

合作基地 A:

①与合作方签订的还在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作方须为投标人，合作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提供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④合作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作合同

合作基地 B:

.....

2、养殖基地清单

序号	种植基地地址	面积	自有/租赁/合作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种植基地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养殖基地证明材料

(1) 自有基地:

自有基地 A:

①自有种植基地产权证明（需体现面积）

②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自有基地 B:

.....

(2) 租赁基地:

租赁基地 A:

①基地土地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⑥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租赁基地 B:

.....

(3) 合作基地:

合作基地 A:

①与合作方签订的还在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作方须为投标人，合作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提供不少于两张现场照片。

④合作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作合同

合作基地 B:

.....

3、检测报告

序号	基地地址	检测报告	结论	检测机构	报告送检日期 /委托日期 /收样日期	备注
1		基地土壤检测报告	合格/ 不合格			种植基地
2		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	合格/ 不合格			种植基地
3		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合格/ 不合格			种植基地
4		基地土壤检测报告	合格/ 不合格			养殖基地
5		基地灌溉水检测报告	合格/ 不合格			养殖基地
6		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合格/ 不合格			养殖基地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种植基地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种植基地和养殖基地相关检测报告

(1) 种植基地:

种植基地 A:

①有效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有 CMA 标识, 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 检测报告不得超出机构检测范围)

②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且编号一致的证明材料; 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 需要要求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书:

注: 提供资质证书, 以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的官网查询截图 (须体现查询网址)

④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A、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列表, 并在列表中标记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检测项列表

序号	检测项	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		

B、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中需对相应检测项用红框作明显标记)

C、若出现招标文件检测项名称与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中的检测项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在均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承诺函 (加盖检测机构公章)。

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检测机构单位名称) 受委托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之托, 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_____、样品名称: _____ 的检测报告, 经委托人单位反馈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检测项名称与我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中的检测项名称不完全一致, 为此我机构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均在我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内,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	对应的资质认定检测项
1		

2		
3		
4		
...		

特此承诺。

检测机构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种植基地 B：
.....

九、冷库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冷库清单

序号	冷库场所地址	面积	自有(自建) /租赁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冷库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冷库证明材料

(1) 自有冷库:

自有冷库 A:

①场地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证明(租赁凭证需含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号)或房屋租赁合同;

(证明文件需体现面积冷库面积,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材料)

②冷库正门照片(至少1张);

③冷库内景照片(至少1张);

④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证明文件;

⑤冷库库温的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校准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注: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的官网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网址)

自有冷库 B:

.....

(2) 租赁冷库:

租赁冷库 A:

①场地出租方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凭证(租赁凭证需含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号)相关证明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冷库正门照片(至少1张);

④冷库内景照片(至少1张);

⑤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证明文件

⑥冷库租赁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体现面积冷库面积,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冷库面积信息的材料。租赁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⑦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⑧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⑨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⑩冷库库温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校准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⑪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注：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的官网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网址）

租赁冷库 B:

.....

十、检测报告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检测报告清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结论	检测机构	报告送检日期 /委托日期 /收样日期	备注
1	大米类		合格/ 符合/ 达标/ 未检出 /不合格			
2	食用油类					
3	肉类					
4	禽类					
5	水产品类					
6	蛋类					
7	蔬菜类					
8	冻品类					
9	干货类					
10	豆制品类					
11	水果类					
12	奶制品					
13	面粉					
14	调味品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检测报告”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食材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检测报告 A:

①有效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需有 CMA 标识,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检测报告不得超出机构检测范围)

②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且编号一致的证明材料;若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资质证书;

注:提供资质证书,以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或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的官网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网址)

④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A、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列表,并在列表中标记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检测项列表

序号	检测项	检测范围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		

B、检测范围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中需对相应检测项用红框作明显标记)

C、若出现招标文件检测项名称与检测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中的检测项名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在均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承诺函(加盖检测机构公章)。

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检测机构单位名称)受委托单位(投标单位名称)之托,出具检测报告编号:____、样品名称:____的检测报告,经委托人单位反馈(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检测项名称与我机构的检测范围证明材料中的检测项名称不完全一致,为此我机构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均在我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项	对应的资质认定检测项
1		
2		

3		
4		
...		

特此承诺。

检测机构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B:

.....

十一、项目团队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一)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办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起止时间	状态 (在办或完成)	备注

注: 填写上述表格, 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①至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有效证书：

③证书查询截图：

④若证书为协会颁发，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二)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派团队成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务	学历	资质证书情况	经验年限	备注

注：填写上述表格，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证明材料

成员 A:

①至投标截止日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②有效证书:

③证书查询截图:

④若证书为协会颁发,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成员 B:

.....

十二、认证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认证清单

序号	认证证书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证书 A:

①有效证书:

②证书查询截图:

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证书 B:

.....

十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考核评价等级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业绩”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业绩 A:

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②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评价（评价表最高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③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业绩 B:

.....

十四、食品安全保险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食品安全保险清单

序号	保险类别	保额	有效期	备注
1	食品安全保险			
.....				
食品安全保险累计总保额				
2	公众责任保险			
.....				
公众责任保险累计总保额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食品安全保险”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保险 A/公众责任保险 A

①保险合同（或保单）：

②发票：

③投保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食品安全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投保期限可延续并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且续签保单的保额不低于投标文件。

食品安全保险 B/公众责任保险 B

.....

十五、配送保障能力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配送保障能力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年审时间	自有/租赁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配送保障能力”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送保障能力证明材料

(1) 自有车辆

自有车辆 A:

- 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 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 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自有车辆 B:

.....

(2) 租赁车辆

租赁车辆 A:

- 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 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 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 ⑥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出租方。

租赁车辆 B:

.....

十六、食品检测建设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1、实验室清单

序号	实验室地址	自有/租赁/ 合作	自建/租赁/ 合作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2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食品检测建设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验室证明材料

(1) 自有产权的自建检测室

自有产权的自建检测室 A:

①自有产权证明（需体现面积）

②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至少 2 张）

③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室建造合同等）

自有产权的自建检测室 B:

.....

(2) 租赁场地且是自建检测实验室:

租赁场地且是自建检测实验室 A:

①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室建造合同等，发包方或甲方须为投标单位）

②出租方的自有产权证明，若出租方非不动产所有权人，则应提供出租方与不动产所有权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所有权人的自有产权证明，且该合同应载明转租权条款，或提供不动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书面授权文件。

③场地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⑥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⑦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至少 2 张）

租赁场地且是自建检测实验室 B:

.....

(3) 租赁（合作）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租赁（合作）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A:

①检测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实验室建造合同等）；

②租赁（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出租（合作）方须为检测实验室建造的发包方或甲方，承租方须为投标人，租赁（合作）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合同需体现承租检测实验室相关内容）；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⑥检测实验室内部照片（至少 2 张）；

租赁（合作）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B:

.....

2、实验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自建/租赁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2	重金属检测仪			
3	微生物检测仪			
4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5	兽药残留检测仪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食品检测建设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证明材料

(1) 自有设备

自有设备 A:

①仪器照片（每种仪器至少 1 张）

②发票（购买方须为投标人）

③若仪器名称如有出入，需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能能满足对应检测仪器的功能。

自有设备 B:

.....

(2) 租赁设备

租赁设备 A:

①仪器照片（每种仪器至少 1 张）

②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投标人，租赁期限须在投标截止日有效）

③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④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⑤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⑥若仪器名称如有出入，需提供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能能满足对应检测仪器的功能。

租赁设备 B:

.....

十七、投标人拟投入相关系统或软件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系统或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或软件名称	系统或软件类型	自行开发/购买/租赁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订单管理/处理类			
2		农产品溯源管理类			
3		检测/质量管理类			
4		仓储管理类			
5		采配管理/供应链类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拟投入相关系统或软件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统或软件证明材料

(1) 自行开发的系统或软件

自行开发的系统或软件 A:

- ①上述系统或软件截图；
-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系统或软件功能名称不必与上列完全一致，能涵盖关键字即可；
- ③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著作主体为投标单位）。

自行开发的系统或软件 B:

.....

(2) 购买的软件或系统

购买的软件或系统 A:

- ①上述系统或软件截图；
-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方）；系统或软件功能名称不必与上列完全一致，能涵盖关键字即可；
- ③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著作主体为出售方）；
- ④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

购买的软件或系统 B:

.....

(3) 租赁的软件或系统

租赁的软件或系统 A:

- ①上述系统或软件截图；
-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租方）；系统或软件功能名称不必与上列完全一致，能涵盖关键字即可；
- ③证书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图（著作主体为出租方）；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次银行转账凭证；

⑤与转账凭证相对应的发票（发票提供截图、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

⑥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租赁合同需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投标人；

⑦若租赁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租赁的软件或系统 B:

.....

十八、产品认证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产品认证清单

序号	农副产品认证证书名称	产品范围	投标人自有/投标人合作的供应商具有	使用有效期	备注
1	蔬菜类				
1.1		蔬菜类			
.....		蔬菜类			
2	肉类				
2.1		肉类			
.....		肉类			
3	水产类				
3.1		水产类			
.....		水产类			
4	蛋品类				
4.1		蛋品类			
.....		蛋品类			
5	干货类				
5.1		干货类			
.....		干货类			
6	调味品类				
6.1		调味品类			
.....		调味品类			
7	粮油类				
7.1		粮油类			
.....		粮油类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产品认证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1) 自有产品认证证明

自有产品认证证明 A:

①有效的认证证书；

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

自有产品认证证明 B:

.....

(2) 合作方产品认证证明

合作方产品认证证明 A:

①有效的认证证书；

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合作的需体现合作方）；

③合作协议

④若合作期限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合作合同

合作方产品认证证明 B: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三）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展示的其他方案内容。

二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项目预算总金额占比不得低于10%，在832平台（网址： cg.fupin832.com ）上采购，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采购凭证。【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人的格式、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二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UHOSZC20250567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配送食品须经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具备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人的格式、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各类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相关规定,保证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产品。 (3) 各类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①蔬菜瓜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无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菜类需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部分要求为无公害产品,配送前12小时内收成,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②鲜肉类:来源于国家认可的屠宰机构或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 ③水产类:活鲜水产鳞片完整有黏液,眼睛饱满、明亮,游动灵活,大小均匀品相比较好。冰鲜水产表面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眼睛清晰且完整,大小均匀,无异味、品相比较好。鲜活水产要求送货必须配有充气装备及鲜活水产品配送车服务。 ④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为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的新鲜禽类,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			

	⑤粮油、副食、调料类：由大型正规厂供货，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相关证件齐全，严禁“三无”产品，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⑥冻品、干货类：在保质期范围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干杂类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⑦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为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⑧豆制品类：来源于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产品需标注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SC 编号等信息，且标签清晰、无模糊或脱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⑨乳制品类：由大型正规厂供货，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成分列表、生产厂商等信息，有 QS 标志，相关证件齐全。包装应无破损、渗漏，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污染和损坏。严禁“三无”产品，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⑩卤货类：来源于指定正规加工厂（如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等），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当日生产制作。 ⑪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4）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建立专门台账，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			
--	--	--	--	--

	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供采购人定期检查。			
2	2. 试供期 采购人选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个月，主要考察中标人的食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内出现食材质量经采购人验收导致退换货超过3次的或服务方面未按约定时限将食材配送到位超过3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			
3	3. 配送时间 (1) 采购人当日 14:00 前向中标人下发第二天所需食材清单，中标人应在当日 18:00 前向采购人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订购单，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确认的订购单要求送货。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在送货前反馈到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其他品类或撤销该品类配送，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2) 中标人应依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在每日早上规定时间 5:00-6:00 之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如未能按时向采购人配送物品，中标人应承担支付相当于批次食材总额 20%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确认确实发生导致中标方不能按时配送物品的不可抗力的，且中标方又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的，中标方不承担责任。 (3)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应提前 2 小时下订单，中标人应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补货属零星采购并专车配送，配送价格应依据当时采购价格如实定价。			

4	4. 数量及验收 (1)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物资品种、数量和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2人)负责验收和配送,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2) 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配送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 (3)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中标人需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用餐。			
5	5. 缺货及退货处理 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中标人需至少提前2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他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采购人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补送到位,中标人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6	6.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所有供货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包含项目负责人、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工、内检员等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且指派规定数量(不少于2人)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专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部分单位若就餐人员≥ 100人的情况,可要求中标人为各配送服务点提供粗加工辅助服务。) (2) 每次配送人员数量应符合要求(不少于3人,含司机1人)。			
7	7. 设备设施要求 (1) 有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2) 有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仪器			

	可以满足日常检测要求。 (3) 具备专车配送的能力, 根据食材特性, 部分需配备冷藏车或充气设备 (如配送活鲜水产)。			
--	--	--	--	--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 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 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 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 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 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 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UH0SZC20250567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如因特殊情况（如采购周期等客观原因），采购人无法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服务供应商，经请示同意，可以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至新供应商确定，原则不超过 12 个月。			
2	2. 服务范围 项目共计约 2 个食堂，共计约 111 人员就餐。			
3	3. 配送种类 配送食材种类：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4	4. 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大于 1 的将作响应无效处理。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基准价确定方式：中农数据网中有价格的产品，以中农数据网（网址：www.chinaap.com）每月 5、15、25 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布的含费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中农数据网无价格的产品，则按照经采购人考察的市场价结算（市场价由采购人组织调查小组到海吉星国家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批市场、天虹超市等地方进行考察后确定合理的市场价）。采购人所采购的蔬菜和肉类均按精品进行采购，中标人均应按照相应精品标准进行供货。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结算方式：以中标折扣率×基准价进行结算；如以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定价则中标折扣率×选三家均价。急加餐等特殊需另外配送的材料，中农数据网上有价格的，以中农数据网报价的基准价进行结算，中农数据网无价格的产品，则按照经采购人考察的市场价结算（市场价由采购人组织调查小组到海吉星国家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批市场、天虹超市等地方进行考察后确定合理的市场价）。			

	4.3 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人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5	5. 违约责任 5.1 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配送或因质量数量问题等原因导致退换货情形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保证，发生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天货款中扣除总额的 10%，延迟配送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 后支付剩余货款。 5.2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两小时内更换配送不合格货物，并扣除该菜品当日价格的三倍违约金，中标人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屡次发生此类情况，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承担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20% 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报送虚假检测报告，则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为支付相当于项目中标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5.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4 严禁中标方以任何形式与伙食管理人员串通，通过虚假票证违规操作，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6	6. 其他事项 6.1 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中标人，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中标人做任何赔偿。 6.3 中标人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人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总货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可直			

	接解除服务合同。 6.4 部分单位要求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在扶贫平台完成扶贫产品的采购工作，并负责与扶贫单位就采购的菜品品种、数量、质量标准、配送时间等具体事宜进行全面对接与协调，确保扶贫菜品供应满足采购人食堂需求并把关食品质量，保障食堂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由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采购人等确认无误后直接支付至扶贫单位指定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助力扶贫事业发展。 6.5 为杜绝中标人与采购人内部人员串通、与其他供应商串标、虚报采购量/价格等套取资金的行为，约定如下机制： （1）履约动态评价与结果应用 采购人将组建由后勤、财务、使用部门组成的评价小组，每月从食材抽检合格率（占比 40%）、配送单与验收单一致性（占比 30%）、发票与实际交易匹配度（占比 30%）三个核心维度进行百分制评分。月度评分低于 70 分的，发出书面预警；年度累计三次预警或单次出现‘虚开发票、伪造检测报告’等重大违规的，直接触发黑名单机制。 （2）黑名单制度与惩戒措施 明确将以下行为列为‘一票拉黑’情形： ①与采购人人员串通修改验收数据（如虚增重量、隐瞒质量问题）； ②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约定中标后分单获利； ③以‘空送签单’‘阴阳合同’等方式套取采购资金； ④提供的食材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文件经核实为伪造。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除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将被禁止参与采购人未来 3 年内所有食材采购项目，且其关联企业（持股 5%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将被限制投标资格。 （3）信息追溯与监督 履约评价数据、黑名单信息需同步录入采购人供应链管理系统，接受内部审计部门季度核查；涉及套取资金的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追究法律责任。			
7	7. 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采购人、服务对象。 （2）交付验收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送。 （3）交付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4）交付验收程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5）交付验收内容及标准：检验食品质量，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 严禁中标人在验收环节无故胁迫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一经查实，一律报请支队按规定严肃处理。			
8	8. 付款方式 8.1 货款按月结算，双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采购人的订			

	购单以及经双方签字的配送单对上月配送食材进行验收结算并形成食材汇总清单，经结算无异议双方签订食材汇总清单。 8.2 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食材汇总清单后，根据食材汇总清单确定的金额开具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9. 考核方法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按下表执行：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 20 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10 分。	1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每退换货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1 分/品种，每退换货未能及时补回的每次扣 2 分/品种。情节严重的、影响开餐的直接扣 1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深渊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			

			度	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品种，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1 分；相差 20%，扣 2 分；相差 30%，扣 5 分；与订单品种每缺少 1 个品种，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15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5-6 点之间）配送的，每迟到 1 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中标人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地整改，每发现1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总分			100	

备注：采购方根据考核评分作为每季度供货商履约评价的依据，考核分数大于80分的（含80）为优，有两季度低于70分的，第二年不再续约。

注：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